



让公平正义从“结果可见”到“过程可知”

福建福州：深化“两项监督”推动刑事案件质效办理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黄静如

“如果没有开展‘两项监督’，这份起诉书罗列的关键证据、描述的关键细节，或许就难以考证了。在检侦两家的共同努力下才有了这份优秀起诉书。”

今年11月，全国优秀公诉人陈琳琳撰写的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起诉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100份优秀起诉书中，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占4席（全省共5份入选）。而这4个案件中，有3个是通过“两项监督”（即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夯实证据基础，从而形成了逻辑严密的指控闭环，推动刑事案件质效办理。近日，笔者深入福州市检察机关办案一线，探访“两项监督”履职印迹。

从“个案争议”到“多方共赢” 精准监督护航营商环境

“这起案件，一边是福州物流企业被拖欠1200万元的告急，一边是四川一家企业面临被刑事指控后的生存困境。”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检察官郑晨星借助案情示意图，道出了办理的一起涉嫌合同诈骗案件面临的刑民交叉问题。

郑晨星认为，破题的关键在于犯罪嫌疑人有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然而，彼时的在案证据尚不能推定外地企业的主观意图，证据收集工作还得继续。另外，不管案件定性是刑事还是民事，欠的钱终究要还，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也得继续。

该院迅速引导本地侦查机关补充调取涉案企业的资金流水、货运情况等证据，查明涉案资金被全部用在了工资发放和维持生产上，并非挪用挥霍。且双方企业此前一直就还款问题沟通协商，不宜认定外地企业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晋安区检察院及时跟进涉企“挂案”清理，促使该案被顺利撤销。在检察官与民警的共同调解下，四川企业的欠款也及时还上了。更令人惊喜的是，福州物流企业没有因此影响发展，最终打开了四川货运市场；而四川企业摆脱困境后研发出新

型材料，还扩大了对闽投资。涉企“两项监督”如何做实“依法平等保护”？

郑晨星表示：“出于惯性思维，大家更倾向关注外地侦查机关是否存在违规执法、影响本地企业健康发展的因素；而监督本地侦查机关是否因违规执法而影响异地企业健康发展，同样重要。”

从涉企“挂案”清理，到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晋安区检察院先后出台了多项工作方案，用精准化、系统化的举措抓实涉企“两项监督”。截至目前，已摸排趋利性执法线索2条，成功监督撤销涉企案件4件4人，建议公安机关终止侦查3件13人。

依托侦办 类案监督深挖链条

“破案就像挖红薯，刨出一个，土里没准还连着一大串。”成就一份全国“优秀起诉书”，“刨”出20多页“茶托儿”案中案，福州市仓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廖翔在“两项监督”上下了不少功夫。

什么是“茶托儿”？类似“酒托儿”，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交友平台，打造“白富美”人设，以“谈对象”为名，诱导男方到茶叶店消费，以不断拆泡虚高标价茶叶的手段向男方骗取高额钱财，又以诬告强奸等手段，威胁被害人不敢声张。

刚开始，一起以涉嫌强奸罪立案的案件就引起了廖翔的警觉：“犯罪嫌疑人”在茶叶店曾有高消费，“被害人”没有第一时间报警，“视频证据”更是漏洞百出……怀疑这是一起“茶托儿”案件，廖翔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出调查网络交友平台聊天记录，是否有其他男性被诱导消费等多项补充侦查建议。

该立案的被立案、不该立案的依法撤销。在检侦协同发力下，该男子涉嫌强奸一案被依法撤销。与此同时，一个盘踞在福州、厦门等地的，以“茶托儿”为主要犯罪方式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浮出了水面。12名恶势力成员被依法惩处，40余名被害人的450余万元涉案资金被逐步追回。

福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林应辉表示，正如上述案件，当案件在立案、侦查、起诉等方面呈现出高度的组织性、专业性时，检察官往往会察觉到这可能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件，而是系列案中的“一个”或“一环”，进而启动侦办会商研判。

据悉，福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定期与侦查机关召开“侦协办”联席会议，通报侦查活动监督等情况，就类案侦查实务问题形成共识。例如在涉海犯罪上下游链条打击方面，与福建省东北地区公安、海关、海警等14家侦查机关建立“检护蔚蓝”暨检侦协同联盟，促成所办案件涉走私组织者、股东等主犯58人，同比上升57%。近年来，福州市检察机关共监督立案、撤案3029件，追捕501人，追诉178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813件，侦查机关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持续总结办案经验 完善刑事检察基本业务指导机制

在今年10月召开的福州市检察机关侦查和立案监督案例现场评选会上，一名检察官播放着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视频，一阵凄厉的呼救声吸引了会场一众人的注意：空旷的楼道中传来女子的呼喊声，紧接着是她赤脚冲出案发现场仓皇逃离的身影……

所有在案证据均指向一名犯罪嫌疑人，但在案发后两个月，该女子竟主动到侦查机关“投案”，并自认“涉嫌诬告陷害”。

难道立案立错了人？为查清事实，检察官立即引导侦查机关搜查其住所，查获了银行保险箱凭证和应对讯问要点的“话术单”。银行监控也显示犯罪嫌疑人的公司秘书，曾陪同该女子用布袋包裹大额现金办理保险箱业务。通过行踪轨迹对比，还发现该女子与犯罪嫌疑人亲属频繁同时出现在多处地点。证据环环相扣，反映了该女子收受钱款与翻供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戏剧性的是，该女子终究是被立案了，但罪名不是诬告陷害罪，而是包庇罪。

办案故事里的精益求精，是“为法治担当”的生动诠释，更启发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实体化运作的新思考。一年前，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提出“完善刑事检察基本业务指导机制”。一年来，福州市检察院积极贯彻会议精神，组建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围绕提升“两项监督”质效出台了多项意见措施。

“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大有可为，大有作为。我们将以高质量做好‘两项监督’工作持续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福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江莉表示。

那年，盗洞深达西汉古墓墓室

内蒙古凉城：制发检察建议织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网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余卫钊 李鑫

从王墓山遗址到老虎山遗址，从小围子古城遗址再到汇祥寺遗址，跨越6000年的文明史在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绵延。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诉说着千年故事的同时，也引来盗墓贼的覬覦。在办结一起跨越晋蒙两省的盗墓案后，凉城县检察院向文物主管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了一场文物保护的系统治理。

“现在上山能看到保护标识，我们发现可疑人员后，会主动给文保中心打电话。”近日，该院检察官回访时，村民对检察官说。

2022年8月，包某甲、牛某某与岳某某做贩羊生意时，结识了王某甲和王某乙。在得知包某甲与牛某某有过盗墓前科后，王某甲便提议对凉城县境内的一处古墓“下手”，求财心切的5人一拍即合。随后，王某甲又联系了包某乙和白某某，7人先后对该墓葬进行两次非法挖掘，盗洞已深达墓室，棺椁隐约可见。

2022年10月20日，凉城县文物保护单位中心工作人员在巡护时发现盗洞，立即报警，并设立了警示牌。公安机关联合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勘验，最终，除王某甲在立案后去世外，其余6人四散而逃。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6名涉案人员陆续归案，同年9月，凉城县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对王某乙、牛某某等6人批准逮捕。

为对该古墓的性质、价值进行准确认定，凉城县检察院邀请内蒙古博物院专家进行鉴定，最终确定该墓为西汉时期较大规模的墓葬，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与文化价值。



12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及文物保护部门实地查看涉案文物保护性回填修复情况。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以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将6名犯罪嫌疑人移送至凉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盗掘行为虽未获利，但对古墓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依法应予严惩。经该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一年二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案子办结了，但检察官的脚步并未停下。5月26日，凉城县检察院邀请县文物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安机关代表和文物保护单位志愿者，围绕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召开了一场磋商会。会上，办案检察官结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就文物保护单位行政责任主体、日常监管职责等法律问题进行了解读，并与参会人员就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达成共识。与此同时，与会各方决

定共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和法律服务，打击盗掘、破坏不可移动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此外，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地处偏远、标识缺失等问题，6月10日，凉城县检察院向文物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压实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对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8月10日，文物主管部门就整改落实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经回访，检察官发现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被盗古墓盗洞的保护性回填工作也已完成，且该处墓葬已被列入第四次新发现在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还与不可移动文物所在乡镇及村委会对接，进一步厘清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责任，建立了日常巡查机制，相关警示牌及简易防护措施实现了重点区域全覆盖。

基层扫描

湖北阳新：兼顾惩与治终促百名员工解“薪”愁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柳阳 柯美中

“这次教训深刻，今后一定守法经营，也再次感谢检察机关给我重新来过的机会！”近日，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企业负责人路某某在人民监督员、员工代表及公安机关的见证下，向被欠薪员工代表诚恳致歉。随着65万余元欠薪全额到账，这起涉及130名员工的劳资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2022年，路某某作为某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因经营决策失误导致资金链断裂。自2024年6月起，企业开始拖欠员工工资，至今年1月累计达65万余元，涉及130名员工。“几个月没发工资，家里的日常开支难以维系。”员工代表方某某回忆道。1月初，方某某等员工代表向阳新县人社局集体投诉。

人社局随即展开调查，查实欠薪事实后，依法向路某某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其限期支付。但路某某不仅拒接电话、回避沟通，还暗中指使员工转移公司设备资产。这种恶意欠薪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1月21日，公安机关依法对路某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随后将案件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审查。

“单纯追究刑事责任虽能惩治违法，但130名员工背后的家庭生计问题更需解决。”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路某某虽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件，但案件背后百余名员工生存困境亦不能置之不理。

秉持着“办案就是办民生”的理念，阳新县检察院在依法推进案件办理、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将追赃挽损、化解矛盾同样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向路某某释明法律后果，明确告知“积极偿付”可从宽处理的刑事政策；另一方面，建立与被欠薪员工代表沟通机制，通过微信群实时通报案件进展，疏导群体情绪。考虑到企业后续经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该院审慎采取羁押措施。在综合评估路某某悔罪表现及员工意见后，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为其筹措资金创造条件。

经过检察官持续释法说理，路某某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产生的严重后果，态度发生明显转变，开始积极主动筹措资金。10月26日，在检察官全程监督下，路某某将65万余元欠薪足额发放至每位员工账户。

对此，员工代表予以认可，为了让企业尽快走上正轨，阳新县检察院依法拟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11月12日，阳新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以案释法：“企业诚信是生存之本，依法用工是法定义务。”路某某当场宣读悔过书，承诺完善企业财务制度。员工代表出具谅解书。最终，与会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路某某作出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这既维护了法律尊严，又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受邀参会的县人大代表评价道。日前，阳新县检察院依法对路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但案件背后百余名员工生存困境亦不能置之不理。秉持着“办案就是办民生”的理念，阳新县检察院在依法推进案件办理、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将追赃挽损、化解矛盾同样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向路某某释明法律后果，明确告知“积极偿付”可从宽处理的刑事政策；另一方面，建立与被欠薪员工代表沟通机制，通过微信群实时通报案件进展，疏导群体情绪。考虑到企业后续经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该院审慎采取羁押措施。在综合评估路某某悔罪表现及员工意见后，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为其筹措资金创造条件。

经过检察官持续释法说理，路某某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产生的严重后果，态度发生明显转变，开始积极主动筹措资金。10月26日，在检察官全程监督下，路某某将65万余元欠薪足额发放至每位员工账户。

对此，员工代表予以认可，为了让企业尽快走上正轨，阳新县检察院依法拟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11月12日，阳新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以案释法：“企业诚信是生存之本，依法用工是法定义务。”路某某当场宣读悔过书，承诺完善企业财务制度。员工代表出具谅解书。最终，与会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路某某作出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这既维护了法律尊严，又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受邀参会的县人大代表评价道。日前，阳新县检察院依法对路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听证会现场。

东营垦利：对一起放火案依法抗诉获改判

□本报通讯员 王艳青 张珊珊

因与婚外情人吵架，迁怒于无辜他人进而放火泄愤，造成严重后果。经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依法抗诉后，被告人张某某的刑期由四年增至六年，同时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判赔偿经济损失48万余元。日前，被害人赵某某夫妻将一封感谢信送到垦利区检察院检察长束斌手中，真诚诉说着内心的感激。

2024年2月11日（正月初二）凌晨，垦利区某小区内的综合超市突发火情，熊熊烈火不仅吞噬了超市内的商品，还波及周边商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通过调取超市外围监控，公安机关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并将其抓获归案。经查，张某某、胡某某均有家室，二人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案发前张某某与胡某某争吵，进而生气泄愤，向超市门口杂物泼洒酒精，点燃后逃离现场。

在春节这个特殊时间节点，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案件，不仅直接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更易引发社会恐慌，冲击公共安全底线。因此，案发初期检察机关便依法介入，该院检察长束斌作为

案件承办人第一时间参与现场勘查、案件研判，为侦查机关指明取证方向：一要固定放火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证据；二要全面收集超市进货凭证、销售台账等证明经济损失的书证、物证。同时深入调查张某某的犯罪动机和作案全过程。

放火罪中财产损失数额的认定是量刑的关键。由于火灾导致超市内大部分物品被烧成灰烬，部分残留物品也因高温、烟熏及水渍影响，出现严重的功能性贬值，给损失的精准核定带来极大挑战。

办案检察官没有局限于对鉴定报告的书面审查，而是通过多源证据交叉比对的方式开展工作：将现场勘验记录与超市的进货凭证、销售台账等客观书证进行系统性核对；严格审查价格鉴定结论，重点关注其评估方法对完全焚毁物品与部分毁损物品残值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通过一系列扎实的证据固定工作，最终认定此次火灾造成商品、房屋等各项损失共计48万余元，为后续量刑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为准确认定案件关键事实，垦利区检察院与消防、公安人员召开专题座谈会，围绕火灾发生的具体原因、相关事故责任认定等专业性、关键性问题展开深入研讨。通过听取消防人员对起火原理、火势发展规律的专业分析，结合公安机关的现场勘查情况，各方就案件中的技术性难题达成共识，有效补强了案件在专业认定层面的证据支撑，为后续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明晰法律责任筑牢了基础。

2024年10月25日，垦利区法院以放火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一审判决作出后，垦利区检察院经认真分析论证认为：张某某的放火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已属于刑法规定的“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同时，张某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差，且未对被害方进行任何经济赔偿，缺乏悔罪表现，依法不具备从宽处罚情节；一审判决未全面评价其行为的危害性与主观恶性，导致量刑畸轻。基于此，该院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责，提出抗诉，并得到了上级检察院的支持。

今年2月13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9月11日，垦利区法院在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上述改判。

是盗窃，还是破坏电力设备？

成都温江：亲历性审查精准定罪追责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王旭 李昭

盗窃电力设备，应该是盗窃罪还是破坏电力设备罪？一场看似普通的盗窃案背后，隐藏着对法律界限的精准把握。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开庭审理了曹某某三人盗窃电力设备案，法院采纳了检察院量刑建议，当庭宣判，以盗窃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三人均并处罚金。

今年3月10日凌晨，杨某某潜入某生物医药公司配电室，将配电箱中的20块铜板拆下并搬运至该公司围墙外，随后电话联系曹

某某“运货”。在明知是赃物的情况下，曹某某依然协助杨某某将铜板装上车，运到了程某某的收购点。程某某在察觉铜板来路不明的情况下，受利益驱使，仍以1.57万元的价格收购，随后又以1.7万余元转卖。三人分别非法获利1.3万元、2700元、1340元。

案发次日，三名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被盜铜板也悉数追回并返还企业。经鉴定，被盜铜板重242.8公斤，价值17967.2元。6月17日，公安机关以杨某某、曹某某涉嫌盗窃罪，程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温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被盗窃的是电力设备，是否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案件性质如何认定？是盗窃罪，还是破坏电力设备罪？”审阅卷宗后，办案检察官意识到，必须通过现场调查来确认案件

性质，“刑法中对两罪的区分，关键在于是否‘危害公共安全’，应根据这一规定重点围绕被盗设备的实际功能与影响范围展开调查。”

到达案发现场后，办案检察官认真核查了设备属性、运行状态，询问企业员工，并对现场遗留的作案痕迹进行了深入研判，最终查明关键事实：被盜铜板虽属电力设备，但其供电范围极为有限，未接入公共电网。该盗窃行为仅造成财产损失，并未危及公共安全，故本案性质应认定为盗窃罪，而非破坏电力设备罪。经过周密调查与证据固定，办案检察官完整梳理出“盗窃—运输—销赃”的犯罪链条，为后续的起诉工作构筑了坚实的证据基础。9月8日，温江区检察院就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重返案发现场

日前，河南省新县检察院检察官审查一起兰花盗窃案时，针对案件疑点，重返案发现场，与相关人员一同查看涉案兰花植株状态，实地走访调查案发细节，认真核实证据，夯实案件办理事实基础。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刘华摄

新视界